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二零二三年計劃補充以下額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二零二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i)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及(ii)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計劃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有關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歸屬期

一般而言，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並須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內。

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6,850,000份，行使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¹⁾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0.430	26,850,000	26,850,000	無

⁽¹⁾ 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保持在268,880,51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所有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亦無可能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接納及歸屬期限

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接納，並於接納後須支付代價港幣1.00元。

釐定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經二零二三年計劃的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